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議事規則
(於2026年3月30日生效)

目 錄

1.	總則	2
2.	委員會	2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3
4.	議事規則	4
5.	決策程序	5

1. 總則

- A.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於遵守良好的公司治理標準，為了強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策功能，適應本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完善公司治理，基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它有關規定，董事會特設立戰略委員會（「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 B. 本公司將不時審議和修訂本規則，保證委員會工作的有效性。
- C. 委員會將確保貫徹和遵守本規則。

2. 委員會

- A. 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
- B. 委員會委員（「委員」）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經董事會表決通過。
- C. 委員會設主席（「主席」）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會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 D. 委員任期與其擔任董事的任期一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根據上述B款規定補足委員會人數。

- E. 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工作組」），可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相關人員及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員組成。工作組負責資料收集與研究、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對於委員會負責擬定事項，工作組應出具草案提交委員會會議討論；對於委員會負責審核事項，工作組應充分收集與被審核草案相關的資料和信息供委員會決策使用。
- F. 委員會可指派公司秘書或公司內部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審核公司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及資本運作項目，監督戰略舉措實施。其具體職責、權力及職能包括：

- A. 審核公司的中長期戰略和年度規劃，引導董事會就公司戰略進行討論；
- B. 審核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戰略性投資、融資方案；
- C. 審核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
- D. 審核並監督公司戰略規劃的落實情況；及
- E. 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項。

4. 議事規則

- A. 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2次，每半年召開1次，臨時會議由任一委員提議召開。會議召開前7天須通知全體委員。委員會會議由不少於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 B.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託其他委員或經主席同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僅可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應經董事會主席同意。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他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缺席相關會議。委員連續兩次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責，公司董事會可以免去其委員職務。
- C. 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 D. 如有必要，經主席批准，委員會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人員到會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
- E.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F.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整理、存檔並抄送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為記錄。

- G.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報告可供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H. 出席會議的委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責任，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保密期限至相關信息正式公開日止。

5. 決策程序

- A. 工作組負責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收集整理會議討論所需戰略規劃和投資草案等資料。
- B. 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戰略規劃和投資草案，並將評議結果提交董事會。
- C.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每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 D. 臨時會議如採用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則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即視為出席了相關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